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28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黃少忠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13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- 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上訴費，此有本院新店簡易庭詢問簡答及答詢表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欠缺訴訟要件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  
02 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05 法 官 陳紹瑜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
09 書記官 涂寰宇